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人员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确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温小杰、权忠光以及张荣香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温小杰为审计委员会主席。2018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1、2018 年 2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2018 年 2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

报沟通会暨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就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及相关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3、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关于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5、2018 年 6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

(14)《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6、2018年9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

(19)《关于修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8年12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依据交易规则予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任内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阶段详细审阅了相关审计资料，就审计范围、审计策略、重要会计问题及审计领域、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与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以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人员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现场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认为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正确的职业判断及审计应对，并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已充分详尽披露，无需在年度报告中补充说明。

（四）审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报表格式能够更加清晰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根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配合，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2018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年，我们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内外部审计沟通等协调、监督、核查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审计委员会委员：温小杰、权忠光、张荣香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